

债券简称：PR 夷陵 01

债券代码：127615.SH

债券简称：17 夷陵经发债 01

债券代码：1780272.IB

债券简称：PR 夷陵 02

债券代码：152147.SH

债券简称：19 夷陵经发债 01

债券代码：1980092.IB

**2017 年第一期湖北夷陵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9 年第一期湖北夷陵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2 年度第二次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

债权代理人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二〇二二年四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2017 年第一期湖北夷陵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2019 年第一期湖北夷陵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各期《募集说明书》”）、《2016 年湖北夷陵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协议》（以下简称“《债权代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湖北夷陵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夷陵经发集团”或“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债权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债权人”或“海通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海通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一、事项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于 2022 年 4 月 14 日发布的《湖北夷陵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中介机构发生变更的公告》：

1、原中介机构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原审计机构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该所在执行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职责，对发行人的规范运作及健康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概况如下：

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吴卫星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 22 层 2206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变更情况

（1）变更原因和生效时间

基于发行人的战略发展和整体审计工作的需要，经慎重考虑，发行人与原审计机构友好协商，决定不再聘请其担任发行人审计机构，改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北京兴华”）为发行人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

此项变更于双方签署《审计业务约定书》之日起生效。按照协议约定，北京兴华接受委托，对发行人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 2021 年度

财务数据进行审计。

（2）变更程序履行情况及合规情况

该项变更已经过发行人审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和债券持有人利益情形。

（3）新任审计机构基本信息

名称：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张恩军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 2206 房间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新聘任审计机构具有提供审计服务的丰富经验和专业能力，能够独立对发行人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具有法律法规等规则规定的相应执业资格，持有北京市行政审批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20855463270 的《营业执照》、北京市财政局核发的事务所编号为 11000010 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能满足发行人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不影响发行人财务报表的审计质量，不会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的利益。

（4）协议签署情况及约定的主要职责

发行人已与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签订协议，其主要职责如下：

1）出具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2) 提供审计报告对应年度资本市场融资所需专项说明、承诺书及反馈意见等相关材料及服务。

(5) 近一年北京兴华受处罚情况

1) 行政处罚情况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庆监管局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发布《行政处罚决定书》([2021]2 号), 中国证监会重庆监管局对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违反证券法律法规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 最终决定: 一、对北京兴华责令改正, 没收业务收入 208.83 万元, 并处以 626.49 万元罚款; 二、对直接负责的签字注册会计师邹志文、贾俊伟给予警告, 并分别处以 10 万元的罚款。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1 年 10 月 9 日发布《行政处罚决定书》([2021]80 号), 中国证监会对北京兴华违反证券法律法规为某控股公司申请证券公司新增 5%以上股东资格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未勤勉尽责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 最终决定: 一、责令北京兴华改正违反行为, 没收审计收入 100 万元, 并处以 100 万元罚款; 二、对韩景利、姜照东给予警告, 并分别处以 5 万元的罚款。

2) 立案调查情况

无。

3) 行政监管措施情况

2021 年 12 月 1 日,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厦门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1]34 号)。该决定涉及厦门羽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审计, 对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及注册会计师冯艳萍、郑玉琴出具“警示函”。

4) 受到处罚会计师不参与审计工作的说明

担任发行人 2021 年审计报告的签字注册会计师李旺林、毛国强与上述处罚决定书和其他立案事项无关。上述行政处罚和其他立案事项提及的签字会计师以

及项目组成员，从未参与过发行人的审计工作。

3、移交办理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变更前后的中介机构工作移交已办理完成。

海通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及《债权代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债权代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二、债权代理人的联系方式

有关债权代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债权代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冯智、郑云桥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5号天圆祥泰大厦15层

联系电话：010-88027168

邮政编码：100029

（本页无正文，为《2017 年第一期湖北夷陵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9 年第一期湖北夷陵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2 年度第二次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债权人代理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 21 日